

##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HONG DANIEL 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 Hong Daniel 先生、李云祥先生、方蓉闽女士和曹长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提名 Hong Daniel 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提名李云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提名方蓉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提名曹长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计投票制度选举产生。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刘宗柳先生和郭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名贾春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刘宗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提名郭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提名贾春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计投票制度选举产生。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 2 楼墨尔本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